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範—副學士學位（TAC-AD2024）解說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應為相當之資料。

1. 報告書本文及附件請提供電子檔案，實地訪評時陳列之文件可用電子化或其他多樣化方式呈現。
2. 報告書附件應於繳交報告書時趨向完整，惟若部分資料未能完整，須於實地訪評時補齊。
3. 週期性審查學程報告書附件及實地訪評陳列文件應涵蓋前次至本次週期性審查所有學年度之各認證規範，然若為首次認證，則至少應涵蓋前 1 學年度之各認證規範；期中審查學程、補件再審後續審查學程及準通過認證後續審查學程，報告書附件及實地訪評陳列文件應涵蓋前次至本次審查所有學年度之各認證規範。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1.1	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對外宣導教育目標的方式。	1) 宣導教育目標的宣傳品、資料或文件等。 2) 訂定教育目標的過程/會議紀錄。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1) 教師及諮詢委員會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檢討及執行成效的評估。 2) 校、院/學群、學程教育目標的關聯性。	3) 評估達成教育目標的相關文件，如校友（每 3 年約 60 份）、雇主（每 3 年約 30 份）等問卷、訪談紀錄等。
1.3	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1) 定期運用校友及雇主問卷調查方式評估教育目標重要性及達成度。 2) 檢討教育目標的紀錄。	4) 檢討教育目標執行成效的相關會議紀錄。

認證規範 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2.1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1) 學校/學程具有輔導學生入學、畢業及就業的適當規定或辦法。	1) 二專、三專或五專入學招生及授予學位辦法。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2) 學校/學程追蹤學生升學、畢業及就業的執行成果。	2) 學生休退學辦法、預警機制與執行紀錄。
2.2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1) 學校/學程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學習的執行成效。 2) 學生於校內外或國際競賽得獎紀錄及成果。	3) 學生畢業、升學及就業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4) 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等的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2.3	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1) 學校/學程具有學生在學期間相關輔導機制（如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導生時間、預警制度等）。 2) 學校/學程輔導學生的執行成效。	5) 獎助績優學生辦法與清寒學生補助與輔導辦法及其執行紀錄。 6) 學生畢業規定相關辦法。

認證規範 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3.1	熟用工程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等技術的能力。	1) 訂定的畢業生核心能力能涵蓋 TAC-AD 核心能力的要求。	1) 訂定/修訂畢業生核心能力的過程/會議紀錄。
3.2	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並執行、分析、解釋與應用實驗。	2) 訂定的畢業生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的關聯性。	2) 每學年度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課程（Capstone）評量資料，包括每年每組學生團隊成績整理及分析及每年全班成績整理及分析（學生 Capstone 課程的成果於規範 4 呈現）。
3.3	參與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3) 每學年度透過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課程（Capstone），配合評量尺規（Rubrics）評量各項畢業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度。	3) 每學年度畢業生問卷。
3.4	確認、分析及解決工程實務技術問題的能力。	4) 每學年度透過畢業生問卷調查評量各項畢業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度。	
3.5	認識時事議題，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5) 每年畢業生核心能力達成度的反思，包括評量方式有效性的反思及改善方向的規劃與執行。	
3.6	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 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4.1	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等要素，其中：	1) 課程規劃/課程地圖（含課程擋修規定）。 2) 每學年度實際開課清單及課程與畢業生核心能力關聯，且每項畢業生核心能力至少有 2~3 門課程培育。 3) 最近一學年度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課程（Capstone）： ■ Capstone 課程大綱。 ■ Capstone 課程確認清單。 ■ Capstone 課程分析及反思表。 4) Capstone 課程成果清單。 5) 透過最近一學年度畢業生成績單（學分數）分析（依畢業生表現「優良、良、普通」，各提供 2 份，共計 6 份）佐證滿足規範 4.1.1-4.1.3 所要求的課程規劃與組成百分比。 * 最低畢業學分係指教育部規定的最低畢業學分。	1) 每學年度每門必修專業與實務課程資料夾，包括： ■ 課程大綱（須顯示對應之畢業生核心能力）。 ■ 教師自編且具特色之講義。 ■ 期中考、期末考考卷及答案卷依成績低、中、高各取樣本 2 份。 ■ 重要之作業或報告依成績低、中、高各取樣本 2 份。 ■ 課程分析及反思表。 2) 每學年度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課程（Capstone）之所有學生分組成果展現（例如：期末成果報告 Word 或 PDF 檔及期末簡報 PPT 檔）。 3) 每學年度每位畢業生成績單（學分數）分析。 4) 學生實習單位資料及實習紀錄。 5) 學生體驗產業界情況的相關紀錄。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工程實務技術所需。		
4.1.2	培養學生技術專精的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1)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和(2)實驗或實作課程，五專至少 12 學分且總計不少於 432 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 3 學分或可抵 108 小時實驗或實作），三專至少 6 學分且總計不少於 216 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 2 學分或可抵 72 小時實驗或實作），二專至少 3 學分且總計不少於 108 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 1 學分或可抵 36 小時實驗或實作）。		
4.1.3	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4.2	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1) 課程及教學能滿足產業發展的需求（例如諮詢委員會或建教合作單位提供的回饋意見送至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課程或相關委員會討論並執行之成果等)。 2) 如何透過外界人士的演講、校外觀摩、實習、競賽及業界參與等，讓學生體驗產業界的情況與其執行成果。	

認證規範 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5.1	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1) 教師專長與人數足以開授該領域的專業科目。 2) 教師每週工作量的統計表。	1) 教師授課鐘點名冊。 2) 教評會會議紀錄。
5.2	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教師參與學程教育目標訂定及執行的紀錄與成果。	3) 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與執行紀錄。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1) 教師如何將研究融入教學。 2) 教師展現適當領域專長或具有該領域的相關證照。 3) 延聘具專業技術能力與經驗的人士為教師。 4) 教師具有相當程度的相關領域業界經驗。 5) 學程計畫案件數及經費統計。	4) 教師參與學程教育目標訂定及執行的紀錄。 5) 教師課業輔導時間表及相關紀錄（含導生會議紀錄）。 6) 教師參與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的紀錄資料。
5.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具備有效的師生交流，例如導生制度、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及其他回應學生需要的即時回饋機制與執行成果。	7) 鼓勵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研究的措施。
5.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教師與業界的交流，包括擔任顧問、合作計畫、諮詢委員會、及教育訓練等的成果展現。	8) 鼓勵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及專業組織及其活動等辦法。
5.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1) 如何協助教師營造積極的合作學習情境。 2) 如何協助教師提升其教學、課程設計及評量的能力。 3) 如何協助教師維持教學與研究的均衡發展。 4) 鼓勵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成果。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5.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活動的紀錄與成果。	

認證規範 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6.1	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1) 設備及空間足以支援每位學生的實作學習： ■ 實際及實作的學習環境 ■ 資訊設備與支援 ■ 圖書館資源 ■ 學生自學輔導軟體 ■ 團體學習的環境 ■ 安全、健康及促進學習的環境 2) 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能符合產業需求。 3) 具備合適的設備/設施/空間的維護與管理制度及其執行成果，例如設備/設施/空間清單、使用手冊、維修/維護紀錄等。	1) 設備及空間使用的規劃及紀錄。 2) 實驗室及教學設備清單及其管理辦法。 3) 實驗課程講義、實驗手冊或安全手冊。 4) 衛生安全講習資料或會議紀錄。
6.2	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6.3	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 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報告書附件/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7.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永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1) 對於目前的工作項目及未來發展具有良好的規劃。 2) 校院/學群經費分配原則及學程過去的經費分配，以佐證學程所屬學院/學群及學程皆獲適當的財務支援。	1) 學程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 2) 支援師生專業成長（含教師訓練、進修、研究及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的經費申請辦法與分配原則。
7.2	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具有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資源與鼓勵機制及其執行成果。	3) 助教、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等名單及工作內容。
7.3	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助教、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等足以提供各項行政支援與維修。	4) 設備經費的申請辦法與分配原則。
7.4	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經費足以提供各項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認證規範 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規範內容		報告書本文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8.1	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1) 內迴圈機制及成員名單，如課程委員會、環安衛委員會等。 2) 外迴圈機制及成員名單，如諮詢委員會。	1) 內迴圈機制相關工作/會議紀錄。 2) 外迴圈機制相關工作/會議紀錄。
8.2	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1) 落實內外迴圈會議紀錄之改善成效。 2) 針對前次週期性審查迄今，認證團所提建議之持續改善成效。	